

總 統 府 公 報

價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 壹 貳 捌 號
(本報第一張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室
發 行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總 行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刷 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兼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秘書梁敬鐸應免兼職。此令。

農林部參事唐啓宇呈請辭職，唐啓宇准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明另有任用，楊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霍六丁呈請辭職，霍六丁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章履和另有任用，章履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潘元爲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趙芷青另有任用，趙芷青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丹柏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謝宗鏗另有任用，謝宗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嚴中英另有任用，嚴中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雲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有谷呈請辭職，張有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試用察哈爾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俞杰呈請辭職，俞杰准免兼職。此令。

西安市政府參事劉安國呈請辭職，劉安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會恕懷爲昆明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呂鍾真爲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二工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總站工程師謝松濤、署工程師馮鴻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總站工程師潘逢海、韓承讓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水利實驗處南京水工試驗所專員姚琢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申具瞻權理中央水利實驗處甘肅省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祿蔭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民逸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第二三二測量隊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黃河水利工程局上游工程處工程師李建功、河南修防處總段長王國瑞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子齋爲江蘇省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啓庸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樞爲四川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樂元爲四川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福祥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印川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雲權理山西省汾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樂熙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穆如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君韜爲上海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志學爲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章爲北平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慕班爲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任城爲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會瑞章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上超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宇爲廣州市政府公用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明德一員以太原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 統 令
統(一)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九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五四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廣東清遠縣縣長李慧周同縣田糧科科長劉志佳同縣徵監會主任委員朱輔華同縣徵監會副主任委員劉覺民同縣三坑收納倉管理員羅玉泉貪污舞弊一案議決書到院，除分函銓敘部查照，併將該科長劉志佳撤職停職分訓令廣東省政府執行外，該縣長李慧周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理合參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明執行等情。據此，李慧周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四五五六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部會

查三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業經主計部擬訂，提出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仰遵照。此令。

三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一、三十八年度中央政府預算，仍依預算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分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二、各第一級及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三十八年度施政方針，擬定施政計劃綱要，擬編其所主管之歲出概算，連同計劃各三份，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主計部，同時以歲入概算三份送財政部。

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應分別編造營業概算，連同營業計劃綱要各三份，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主計部，並將所估各營業全年度可解官息紅利數目，分別編列歲入概算三份，同時送達財政部。

四、前項營業概算之編造，應以國營金融交通公用貿易工礦事業為限，其他機關如試驗所、研究所、實驗院、實驗場、檢驗局、救濟院、衛生院、醫院及監所工場等，應按普通機關例，將其歲入歲出分別編列預算。

五、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成歲入總概算，於本年十一月五日以前送達主計部。

六、主計部收到前項歲入歲出概算，應分別審核，編成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簽註意見，連同計劃，送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行政院，提經院會議決通過，連同施政方針及施政計劃綱要，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咨送立法院審議，各營業預算亦應同時附送。

七、各機關經常費，除依據施政方針應行緊縮或擴充者外，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其薪餉及公費，應依照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核定人數及規定標準，分別核計。

前項機關經常費，包括薪餉公費及各項辦公費用在內，其薪餉公費仍編具附表各三份送核。

八、各機關臨時費，應斟酌實際需要核列，屬於機關經費性質者，比照經常費之標準核列，其原有科目之過於繁複或數目過少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性質，酌予歸納調整，核實編列，凡無繼續性及非急切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列入預算。

九、各機關事業費，應配合核定計劃編列，凡非短期內所能收效之事業，應從緩舉辦，其可歸地方辦理之事務，應移交地方政府接辦。

十、第一預備金，概按經常費總額百分之五核列。

十一、各機關歲出概算內需要外匯部份，應詳細註明，并按金圓券法定比率計算編列，又臺幣新幣亦按法定比率計列。

十二、省市補助費，在財政收支系統未改訂以前，除因特殊事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外，暫照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內所列補助數額之有繼續性者，伸算編列。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八二七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交核青海省政府請示省政府委員會議列席人員疑義一案，經核具意見，(一)行憲後，省黨部書記長毋庸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二)省保安處改組為省保安司令部後，可由副司令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呈奉核定。除分行外，相應抄件，函請查照。此致

各省政府(青海省除外)
計附抄青海省政府原呈一件
抄原呈

一、省府委員會議時，原規定由省黨部書記長、保安處處長均列席參加。

二、政府改組後，省黨部書記長仍否繼續列席參加。

三、省保安處改組為保安司令部後，與省政府不發生隸屬關係，在舉行省府委員會議時，保安司令仍否列席參加。

四、敬請核示。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三〇六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送證件，申請更名為「成輝」，乞示遵由。

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及相片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即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應將重要證明資格文件檢呈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併仰遵照。此批。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一二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菸葉稅稽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薰菸葉無論國產或自國外輸入，其登記單照征稅手續查驗免稅及退稅各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菸葉商無論經紀行棧捲菸廠商或代客收買菸葉之運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以下均簡稱菸葉商)，均應填具登記書表，申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核准登記，如係經紀行棧，並應檢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營業之憑證，申請登記。

第四條 凡業經登記之菸葉商，負責經理人有更換時，應報請更正登記，如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五條 菸葉商如有違章行為，除依貨物稅條例處辦外，輕則予以警告或停錫三日至五日之處分，重則撤銷其登記，如係經紀行棧，並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第三章 單照

第六條 薰菸葉稅應用之單照分類如左。

一、完稅照及印照。

二、分運照。

三、臨時運單。

四、轉廠證明書。

五、免稅運照及免稅證明單。

上項單照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征稅免稅各章內。

第四章 征稅手續

第七條 薰菸葉產量較多區域及集散地點，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選派駐場員，向菸葉商照章征稅，其產量無多之地方，由該管國稅機關征收。

第八條 薰菸葉包裝重量，以每包二百六十市斤(除皮二十市斤淨重二百四十市斤)為標準，如各地包裝重量標準

第九條 有不相同者，得從該地習慣標準重量計征。

第十條 薰菸葉分甲乙丙三級，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市場批價，依法課征，如該地所產之薰菸葉其品質並無差別者，即不分等級，依法課征。

第十一條 薰菸葉如係各級混合包裝者，應按本期甲丙兩級稅額之平均數為其稅額（例如甲級稅額每百市斤為金圓券三元，丙級稅額每百市斤為金圓券二元，即以平均數金圓券二元五角為其稅額）。

第十二條 薰菸葉稅由菸葉商於運銷前報由所在地駐場員或主管國稅機關驗明包件，按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菸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加蓋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十三條 捲菸商購買薰菸葉或將菸葉復薰，定有特定手續者，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十四條 菸葉商購買薰菸葉，依法納稅後，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所在地駐場員或主管國稅機關在完稅照上註明，其運往外埠銷售者，並應將指銷地點報明上述征稅機關，將指銷地點連同擬定運送期限填入完稅照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有效限期為一年，發照時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核實填明。

第十六條 菸葉商對完稅照所定運送期限，如確有正當原因，未能按期運送者，得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限，於完稅照內批註展限起日期，加蓋戳記，此項展限不得過二次，仍應呈報上級國稅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薰菸葉產區之菸農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葉商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薰菸葉報請運往乙地駐場員或其他國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等級件數運送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甲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在單內註明有效期間暫免稅，俟到達指定地點時，即將單貨報請乙地駐場員或主管國稅機關驗明，將臨時運單收回註銷，上項薰菸葉如係菸葉商購運，應於達到指定地點後即行照章完稅，如菸農自運，俟該菸葉出售後，由承購之菸葉商照章完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請領臨時運單。

第十八條 前項臨時運單准予核發之地點範圍，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擬定，列表呈請國稅署核定之。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薰菸葉，在原完稅照有效期限內，得報請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只准就地行銷，不得外運，但遇

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菸葉商得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於完稅照內批註展限起日期，加蓋戳記，此項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並應呈報國稅署備查。

第二十條 已完稅之薰菸葉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字號實存菸葉數量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貨照相符，按實存數量換發分運照，並將原運照繳銷，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於原完稅照內註明暫留本埠行銷，俟該菸葉銷盡或分運完竣時，再將原完稅照繳銷。上項暫留本埠行銷之存貨，在原完稅照有效期間，仍得請求分運。

第二十一條 分運或改運之薰菸葉運達指銷地點後，如因滯銷或其他原因仍須分運改運時，得請求再分運或再改運，並將原分運照繳銷，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分運照應將完稅照所餘有效時間移轉填入，以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直轄貨物稅局或各國稅稽征局核發，其他各地國稅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填發。

第二十四條 辦理改運及分運之主管國稅機關，應將菸葉商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完稅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繳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完稅照粘貼某號分運照繳核聯上，一併彙送上級國稅機關核備查。

第二十五條 捲菸商製造捲菸，由薰菸葉內抽出之菸梗菸筋（每百市斤薰菸葉抽出之菸梗菸筋為二十市斤），得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請駐廠員驗明，轉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准換發分運照，執憑出廠運行。

第二十六條 上項菸梗菸筋如無完稅照可憑，應按抽出之菸梗菸筋核計原有薰菸葉數量，照章補稅。

第二十七條 創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核計該項菸絲可能捲製之菸枝數目，補納捲菸稅，並以私製貨物稅貨物論處。

第二十八條 捲菸商在外埠設有製菸分廠，須將甲廠已稅薰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運輸，俟運到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將證明書

收回，繳送原發證明書機關核銷。

第二十九條 已完稅之薰菸葉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或進口或轉口，概應填具薰菸葉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完稅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十條 凡國外進口之薰菸葉菸梗菸筋，由海關估價，依率代征貨物稅。

第三十一條 前項由國外進口之薰菸葉菸梗菸筋商人，應於進口時另備四聯式貨物稅繳納證一份，連同洋貨進口報單，一併呈關查驗，經海關核明單照相符後，截取貨物稅繳納證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公庫或海關收稅處繳納貨物稅，除第四聯由公庫或海關收稅處截存外，其第一聯由代征之海關於商人納稅後之次日彙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存查。

第三十二條 菸葉商完納貨物稅後，應持貨物稅繳納證第二第三各聯，繳由海關復核，經海關核對無訛，在進口報單上註明「另征貨物稅」字樣，將貨物稅繳納證第三聯截留備查，並將第二聯交還該商，限於十四日內持赴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領完稅照，並在包件上監貼印照，加蓋戳記，由主管國稅機關派員驗放，方准在本埠或運往外埠銷售，至報關前，仍須填具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三十三條 上項薰菸葉如須分運或改運時，與國產薰菸葉辦法同。

第五章 查驗

第三十四條 薰菸葉重要產區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應於菸農種植後，函請當地縣政府轉飭該管保甲協助，會同農事機關調查轄境種植薰菸葉畝數，並於秋收後調查其產量。

第三十五條 菸農及菸葉商不得出賣或收買摻有雜質之薰菸葉，該管國稅機關應協助地方行政機關嚴加取締，如完稅時發見有摻雜菸葉，即通知當地行政機關處辦。

第三十六條 菸葉商應將每日收購菸葉等級數量及已完稅或已運數量分別登記簿內，並逐日列表報告駐場員或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之菸葉私行運銷。

第三十七條 菸葉商應將購運或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核。

第三十八條 各駐場員或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對於菸葉商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菸商繳納薰菸葉稅時，應填具納稅申請書，將菸葉等

級數量及每百市斤批發價格逐項填列，此項申請書內，除納稅人簽名蓋章外，如由經紀行棧交易者，經紀人一併簽名蓋章。

第三十三條 薰菸葉如由經紀行棧交易，菸葉商填具之納稅申請書，如有以多報少或以高級薰菸葉捏報低級薰菸葉，希圖取巧者，經紀人應拒絕簽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或持有臨時運單轉運之薰菸葉，於運送途中經過國稅機關，應將所持單照報請查驗，該機關據報後，應即查驗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

第三十五條 菸葉商對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存，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即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第三十六條 貼有薰菸葉印照之包皮或木桶，未經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三十七條 捲菸商購運薰菸葉入廠，應將原完稅照繳由駐廠員驗明件數重量等級及包件所貼之印照均屬相符，方准登記入廠。

第三十八條 凡國產薰菸葉由菸葉商於產菸區域直接運銷國外者，應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經駐場員查核蓋章證明，送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證明單，再報由駐場員驗明放行，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主管國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該商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俟菸葉運到指定地點後，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免稅運照隨於運輸聯，繳回原發照機關核銷。

第三十九條 上項薰菸葉應於請到免稅運照之日起一個月內運出，逾期即撤銷其運照，如有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或中途拆卸混銷，以漏稅論。

菸葉商將已完稅之薰菸葉運銷國外，經主管國稅機關驗明發給免稅運照，領貼免稅證明單，轉運出口後，准予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呈由主管國稅機關查明屬實，轉呈國稅署核准退稅。

第四十條 菸葉商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辦。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應用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一)「捲菸廠蓋章」蓋本廠戳記或採購莊戳記均可
 (二)「捲菸廠蓋章」蓋本廠戳記或採購莊戳記均可
 (三)「捲菸廠蓋章」蓋本廠戳記或採購莊戳記均可
 (四)「捲菸廠蓋章」蓋本廠戳記或採購莊戳記均可

登記表

名地	稱址	稱址
經理人姓名	總額	總額
資本總額	獨資或何	獨資或何
組織(種)	開設年	開設年
捲菸廠商號	廠地	廠地
捲菸廠商號	廠地	廠地
採辦人姓名	地址	地址
採辦地點	採辦地點	採辦地點
運往地點	運往地點	運往地點
全年採購數量	全年採購數量	全年採購數量
倉地	址址	址址
容容	量量	量量
報附註	請登月日	請登月日

商號蓋章 經理人簽名蓋章
 捲菸廠 採辦人

新設薰菸葉商棧志願書

人書願志立	商棧名稱
地址	地址
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姓名
地址	地址

立志願書人
 財政部國稅署具書聲明 啟
 命令手續辦理所有運銷各級薰菸葉悉數完納貨物稅及其他章則稅以及違背條例章則命令手續各種行為願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倘遇應補稅款及應繳各種罰金不能依限履行時 啟
 全部財產提供担保任憑 啟
 鈞署優先支配須至志願書者

花印足貼
 (商號正式簽章)
 立志願書人
 經理
 (簽名蓋章)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二十二年六月頒訂之「捲菸登記章程」、「捲菸報運規則」、「捲菸查驗處罰章程」及「薰菸退稅焚燬辦法」，均着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二十二年十一月頒訂之「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暨三十四年七月令頒在川康區試辦之「管理薰菸葉烤房要點」，均着即廢止。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五一〇七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三十七年度學術獎勵，業經接受辦理，并登報通告在案。茲為搜集創作發明優良作品起見，再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轉知所屬迅行儘量推選送部選送要。此令。

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五日義陸字第一〇一七六號指令核准 教育部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參字第三二九一二號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對於專門著作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作品之獎勵，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範圍如左。
 著作
 (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詞曲及詩歌)。
 (二)哲學。
 (三)社會科學。
 (四)古代經籍研究。
 發明
 (一)自然科學。
 (二)應用科學。
 (三)工藝製造。
 美術
 (一)繪畫(包括中畫西畫及圖案等)。
 (二)雕塑。
 (三)音樂(包括樂曲及樂理等)。
 (四)工藝美術。

第三條 前項獎勵，以本國學者於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著作及發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獎勵。
 (一)中小學教科書。

(二)通俗讀物。
 (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
 (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
 (五)翻譯外國人之著作。
 (六)編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
 (七)字典及辭書。
 (八)演講集。
 (九)無正確學理根據及說明之發明。
 (十)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未完成者。
 (十一)他人已經發見之事項。
 (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十三)每年獎勵種類及名額，由教育部就第二條所列範圍內酌定之。

第四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參加獎勵之候選人，由教育部逕行提出或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推舉，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亦得自申請，但每人於每類中以參加一種作品為限。
 前項推舉及自行申請之作品，均須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呈送教育部。
 申請獎勵之著作暨科學發明之論文，以用中文敘述並已出版者為原則，原稿如係用外國文字撰述者，須將全文譯成中文隨繳。
 其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之著作，以繕正本申請獎勵者，字數須在五萬字以上，但詩歌詞曲及科學發明論文，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獎勵之發明，必須詳敘發明或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繳圖樣及原發明品。
 申請獎勵之工業發明品，以獲得專利證書者為限。參加獎勵之候選人，均須附具左列各件：
 (一)用中文敘述之說明書三份(式樣附後)。
 (二)原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已出版之著作及發明中，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二類論文須繳送三份，其尚未出版者須繳送原稿二份)。
 (三)介紹書須詳載推舉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之意見。
 (四)屬於工業發明者之專利證書。

第六條 說明書及介紹書概不發還，除已出版之著作及科學發明論文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十條 自行申請者之介紹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專家二人填具之。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或教授，担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科學者。
 (二)曾任或現任研究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科學者。
 (三)對於該項科學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四)參加獎勵候選作品，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或

第七條 另行聘請之專家負初審之責，初審合格者，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決定其應否給獎及評定其等級。審查合格，評定等級在獎勵名額以內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每種均由教育部給予獎金，其得一等獎者授予學術獎狀或藝術獎狀，其餘發給得獎證明書。
 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獲獎金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正，再報第二次之申請，惟續請以一次為限，並須將作品附繳。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專門著作申請獎勵說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 月 日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獲獎金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正，再報第二次之申請，惟續請以一次為限，並須將作品附繳。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專門著作申請獎勵說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 月 日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附註：(一)三十七年度接受獎勵日期，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為止(截止日期以申請獎勵之作品寄達教育部之日為準)，逾期即不接受申請。
 (二)申請獎勵說明書及作品等件，於申請期內掛號郵寄南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收。
 (三)申請人地址如有變更，務須隨時通知。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八六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除廣東)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三十七年十月五日檢紀字第一〇六三號呈請撤銷漢奸案犯張酒棠、莫培遠等到署。查張酒棠一名前據該處呈請，業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平字第一二七六號通令協緝，莫培遠一名亦據呈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平字第一二二九九號通令協緝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撤銷通緝表，令仰各該處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銷通緝案犯表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案犯表

請撤銷通緝案機關	姓名	性別	案由	撤銷原因	備考
本處	張酒棠	男	漢奸	案經不起訴處分	本處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通緝
同	莫培遠	男	漢奸	案經不起訴處分	本處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通緝
同	培遠(即吳培遠)	男	漢奸	案經不起訴處分	本處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通緝

以上撤銷通緝案犯共貳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四六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慧周
 廣東清遠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廣東東莞人 住廣東省東莞縣私立明生中學
 劉志佳
 廣東清遠縣田糧科科長 男 年四十歲 廣東清遠縣人 住廣東清遠縣下廓街公平行
 朱輔華
 廣東清遠縣監會主任委員 男 年六十七歲 廣東清遠縣人 住廣東清遠縣下廓街益記行
 劉覺民
 廣東清遠縣監會副主任委員 男 年四十歲 廣東清遠縣人 住廣東清遠縣城東門街二十三號覺廬
 羅玉泉
 廣東清遠縣三坑收納倉管理員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慧周、劉志佳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朱輔華、劉覺民不受理。
 羅玉泉不受懲戒。

緣廣東清遠縣參議員朱業添以徵實舞弊貪污不法等情呈控該縣縣長李慧周等於監察院，經令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劉侯武徹查具復，監察委員李正樂詳加審核，以該縣長李慧周、田糧科長劉志佳、縣徵實會主任委員朱輔華、副主任委員劉覺民、三坑收納倉管理員羅玉泉等貪污舞弊屬實，一併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杜光垣、毛紹遂、馬耀南審查成立，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申辦命等件經於去年十二月由廣東省政府轉送，被付懲戒人李慧周、劉志佳、朱輔華、劉覺民之申辯書已先後送到本會，惟查朱輔華係縣徵實會主任委員，劉覺民係同會副主任委員，皆無官等官律，顯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例不受理，至羅玉泉申辦命等件，准廣東省政府函復，因其人已離縣他往，住址不明，無從送達，旋經本會公示送達，亦未據依限提出申辯書，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再本案原劾分爲五款，除第一款外，其餘四款原呈訴人以有刑事嫌疑，曾逕向廣東清遠地方法院控訴，經同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刑事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經本會調查該案業已確定在案，合先說明。

本案仍依原劾分五款論列於左：
(一)原劾以該縣農業推廣所與佃農劉德林、胡林輝等所訂之合約，規定所得稻穀及旱地作物全數均分，坊方佔十分之五，佃方佔十分之五，殊屬有違二五減租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縣長李慧周辯稱，二五減租實施年份係屬三十四年度，本縣公產土名長崗尾等處田地，係由三十五年起劃為優良稻種繁殖場，撥交本縣農業推廣所辦理，特約佃農承耕，藉以繁殖優良稻種，該特約佃農劉德林、胡林輝等與農業推廣所訂約時間，既非三十四年度減租年份，自無受二五減租之限制云云，按二五減租為國家土地政策所規定，自應遵辦，惟查在附呈廣東省政府呈請社二訓電，對於該縣政府確有本省三十五年補辦三十四年度二五減租者，計減租利益應屬於三十四年度佃戶之訓示，足以證明廣東試行減租年份實為三十四年度，復查該縣農業推廣所與佃戶劉德林、胡林輝所訂合約均為三十五年與三十四年，辯稱各節自係事實，即無從認以責任。

(二)原劾以該縣各收納倉所用量器之容量每市担為一百二十市斤零四兩，而各收納倉交集中總倉時，則以衡交收，每市担以一百一十市斤計算，可見每市担浮收一十市斤零四兩，毫無疑義，該被付懲戒人縣長李慧周辯稱，各鄉土地膏瘠不同，所產穀實自有差異，顆粒充實，則每市担之重量亦較重，且一收納倉徵存賦穀，穀類不齊，穀質自難一致，原告朱業添以三坑收納倉當時被提驗賦穀一市担一百二十市斤零四兩之重量，而概指為該倉所存賦穀每市担之共同重量，似嫌武斷，更以該倉當時被提驗賦穀之重量，而概定為全縣各鄉收納倉徵穀每市担之共同重量，尤屬武斷，尤有進者，本府迭次布告電令以量交收，並由委自行括斗，則各收納倉彙交集中總倉時，自應以量器交收，至其中有無間因軍糧緊急或防匪搶運，為便利交收工作，以量較衡，比重交收者，雖無從取證，然亦不能謂各收納倉彙交集中總倉時，硬性規定係以每市担一百一十市斤折算，以衡交收，可無疑義，再查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前半段規定，稻穀每市担在一零八市斤以上之數多少均難認

為違法，朱業添以徵收每市担賦穀重量超過一零八市斤以上者即屬浮收，殊嫌誤解，該被付懲戒人田糧科長劉志佳申辯意旨，亦大致相同，卷查該縣各收納倉徵實所用之量器，係由該縣府製發，其大小與容量均畫一相同(見該縣長李慧周筆錄一二兩項答詞)，該縣三坑收納倉所用量器之容量，經清遠地方法院公開較驗結果，每市担為一百二十市斤零四兩(詳見清遠地方法院較驗筆錄)，該項量器既係劃一，且由縣府製發，其他各鄉收納倉所用量器之容量當無二致，而各收納倉彙交集中總倉時，又確有以衡交收，每市担以一百一十市斤計算者(詳見清遠縣集中總倉主任杜世璋筆錄)，且該被付懲戒人李慧周、劉志佳申辯，均未能提出否認之反證，徒以廣東省政府三十五年西全出二徵四八四〇四代電之前半段，以量較衡在一〇八市斤以上之數多少均難認為違法，以解釋其所用量器超過一〇八市斤而不為違法，殊不知該代電之精神在後半段，人民對於現用市斗有牛懷疑者，得以量較衡，公開核定比重，以衡交收，每市担最多不得超過一零一〇市斤之數，在較量時縱有超過，亦應定為每市担一〇一〇市斤，以輕民負數語，益足證明以衡交收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每市担一〇一〇市斤之數，該被付懲戒人可謂斷章取義，欲蓋彌彰矣，雖經清遠地方法院偵查，謂該李慧周、劉志佳無浮收實據，予以不起訴處分，而其違法製定量器，則至堪認定。

(三)原劾以該縣三坑收納倉管理員羅玉泉徵收劉廷良等賦穀，以量較衡，比重徵收，每市担折合一百一十七市斤，業經清遠地方法院查明，認為可信，又由該倉提到經收之賦穀公開較驗結果，每市担折合一百二十市斤零四兩，該縣長李慧周、田糧科長劉志佳、縣徵實會主任委員朱輔華、副主任委員劉覺民等均有監督徵收賦穀之責，乃明知該三坑倉用秤時每市担浮收七市斤及各鄉收納倉用量交收每市担浮收一十市斤零四兩，仍置不理，顯有串通舞弊分肥之嫌，該被付懲戒人李慧周、劉志佳均辯稱，三坑收納倉管理員羅玉泉徵收劉廷良等賦穀被認為有浮收嫌疑，已逕向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狀控飭縣查辦，既經扣留移送縣地方法院偵辦，自非置諸不理，更非串通舞弊，可無疑義，卷查本案係由朱業添告發，經廣東省政府移送清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者，該檢察處處分書有云：羅玉泉等所收劉廷良等賦穀以每市担折合一百一十七市斤，亦經由三坑收納倉提到經收之賦穀公開較驗結果，每市担為一百二十市斤零四兩，則其當日經收劉廷良等賦穀每市担折合一百一十七市斤，認為當時以量較衡之數尚覺可信，準此以觀，尙未足認為有犯罪嫌疑，為不起訴處分，觀其不認起訴處分之惟一理由，端在羅玉泉所收劉廷良等賦穀係以每市担折合一百一十七市斤，尙未超過該縣規定每市担一百二十市斤零四兩之量數，然較之省府規定每市担最多不得超過一零一〇市斤之數，每市担實已浮收七市斤，此等浮收，實因該被付懲戒人縣長李慧周、田糧科長劉志佳違法採用量器每担一百二十市斤之故，羅玉泉責任較輕，姑予從寬免議。

(四)原劾以該縣聯鄉民代表會主席黃敬之等向該縣政府呈，以該鄉上四九收納倉徵賦之量器，計一市斗者容量重一十市斤零四兩，三市斗者容量重二十九市斤零八兩，兩斗重量比較，相差太遠，且均屬超出規定重量，請求核辦指復，該縣長李慧周及主辦科長劉志佳竟將呈文擱置不理，確有庇屬舞弊分肥之嫌，該被付懲戒人李慧周辯稱，各收納倉所用量器均由縣田糧科依章檢送縣度量衡定所烙印還科分發使用，則本縣聯鄉民代表會主席黃敬之所呈，自不能逕予認定，惟該案有無核辦指復，抑置擱不理，經辦員自應負責，朱業添竟以此而為各責職務紛繁之一縣行政長官之證據，謂非強入人罪，其誰信，該被付懲戒人田糧科長劉志佳辯稱，縣府並無收到此項公文，確無庇屬舞弊之事云云，一則將責任卸於人，一則竟否認其事，該縣徵收賦穀係以量較衡交，故其流弊乃至同一量器而有輕重之別，該被付懲戒人等據控，復明知故昧，擱置不理，違失之咎要無可免。

(五)原劾以該縣徵收賦穀彙交縣集中倉時，以一百一十市斤作為一市担計算，集中倉交兆豐隆碾磨時，以一百零八市斤作為一市担計算，此謂以斗收以秤交，係屬事實，又查該縣三十五年年度賦穀，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徵起十二萬市担，連前年度舊欠合計，徵起總數為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市担，各收入倉所用量器每担一百二十市斤零四兩，彙交集中總倉則以衡交收，每市担重為一百一十市斤，各收納倉浮收之賦穀計達一百三十三萬餘斤，基於各點，查該縣長等貪污舞弊屬實，該被付懲戒人李慧周辯稱，各收納倉彙交集中總倉時，並無硬性規定每市担以一百一十市斤折算，以衡交收，至集中倉交兆豐隆碾磨軍米，係遵照奉頒修正廣東省徵收徵借糧食加工盈餘分配辦法第一條，本省各縣(市)政府徵收徵借糧食加工，應依照糧食部核定穀一市担重一零八市斤折糙米七十五市斤比率計算之規定辦理，而縣集中倉就各收納倉提回賦穀轉交碾磨商，倘有餘額，仍應遵照廣東省政府(36)丑馬田五各五二七九〇代電節開，各縣之超額收入，除補貼超額運耗倉耗外，並為運費起卸費補貼，有餘仍歸公之規定辦理，朱業添即以此指為斗收秤交以圖利，殊嫌曲解，被付懲戒人田糧科長劉志佳辯稱，集中倉交兆豐隆碾磨軍米，均由集中倉辦理，與本科無關云云，查該縣賦穀彙交集中倉以一百一十市斤為一市担，由該倉轉交兆豐隆碾磨軍米以一百零八市斤為一市担，中間每一市担相差二市斤，李慧周辯稱係遵奉廣東省政府電示以之補貼超額運耗倉耗運費起卸費，有餘仍以歸公，劉志佳辯稱應集中倉負責，與無無關，均不無可採之處，惟原劾謂該縣各收納倉收入所用量器每担為一百二十市斤零四兩，彙交集中倉則以衡交收，每市担為一百一十市斤，該縣浮收賦穀計達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市担之多，雖屬推測而無實據，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其重大違失之處，在懲戒法上難免其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慧周、劉志佳均不認有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四五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中倫、盧秀祖為浙江省水利局科長一令，「盧秀祖」係「盧秀祖」之誤。又第五一號國民政府令補登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固亭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令內，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盧享」係「盧享」之誤。又第一〇九號總統令，行政院呈請派孫致祐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副局長工程總隊副隊長令內，該隊主任工程師「董再華」係「董在華」之誤。特此一併更正。